

客戶網上交易協議補充協議（公司及合夥帳戶）

客戶協議補充協議

日期：

協議雙方為：

- (1) **亞達盟環球期貨有限公司**（“**亞達盟**”），為一家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期權及期貨交易之持牌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9樓908-10室；及
- (2) **客戶**（“**客戶**”），其詳細情況列於客戶戶口申請表中，申請表構成“客戶協議”不可分割之組成部分。

前言：

- (A) 根據“客戶”與亞達盟間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訂立的客戶協議（“**客戶協議**”）的條件及條款，“客戶”在亞達盟處開立了一個或多個戶口以從事期貨及期權交易。
- (B) 亞達盟透過網址為〔www.admis.com〕〔由ADM Investor Services, Inc. 提供（“**ADMIS**”）〕並由ADMIS維護的互聯網網站（“**網站**”）運作一個網上交易系統，該系統可用於執行“客戶”指令進行的期貨及期權交易。

(C) 按照下文列出的條件及條款，“客戶”要求，而亞達盟亦同意允許“客戶”透過“亞達盟網站”（如下文所定義）就期貨及期權交易發出電子指令並獲得報價及其它信息。

(D) “客戶”要求並授權亞達盟，而亞達盟亦同意為使用“服務”（如下文所定義）的“客戶”執行期貨及期權交易。

雙方協議內容如下：

1. 定義及解釋

1.1 本補充協議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含義：

“**登錄密碼**”：

合指“密碼”及“用戶名”；

“**認證物**”：

合指提供予“客戶”的一個或多個用戶身份、初始密碼、數字證書及其它工具；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客戶網上交易協議補充協議（公司及合夥帳戶）（續）

“**信息**”：

指通過“服務”而可獲得的數據及數據庫、報價、新聞、研究、圖表、圖畫、文字及其它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期權價格及有關期貨及期權市場的信息；

“**信息提供者**”

指提供“信息”的第三方；

“**知識產權**”：

指任何專利、設計（無論是否注冊）、商標、服務標志、版權、專有技術、技術秘密、商譽以及在每一情形下以及任一管轄區域下的相關或類似權利；

“**用戶名**”：

指“客戶”的個人識別名稱，與“密碼”一起使用以獲得“服務”、“信息”及亞達盟提供的其它服務；

“**密碼**”：

指“客戶”的個人密碼，與“用戶名”一起使用以獲得“服務”、“信息”及亞達盟提供的其它服務；以及

“**服務**”：

指由亞達盟提供及／或代表亞達盟提供的能使“客戶”發出買賣某些期貨及期權的電子指令及接受“信

息”及相關服務的任何網上交易服務或其它網上服務。

1.2 除非另有規定，本補充協議中未定義的術語應具有“客戶協議”所賦予其的含義。

1.3 除非另有規定，本補充協議不影響“客戶協議”的所有其它規定，且是“客戶協議”所有其它規定之外的附加條款。

2. “**客戶協議**”的應用

2.1 本補充協議（包括不時對其的修訂）構成“客戶協議”的一部分。“客戶”承認並同意“客戶協議”與本補充協議的條件及條款應一併適用於“客戶”透過“服務”而與亞達盟進行的期貨及期權交易。

3. **服務**

3.1 “客戶”謹此同意僅按照本補充協議之條件及條款使用“服務”。“客戶”亦應僅按照本補充協議的條件及條款使用亞達盟將來作為“服務”的一部分而提供的任何額外服務（該等服務此後應視為包括在“服務”的定義中）。

3.2 “客戶”可不時透過“服務”而就其在亞達盟的戶口發出買賣某些期貨及期權的指示。

客戶網上交易協議補充協議（公司及合夥帳戶）（續）

- 3.3 “客戶”承認並同意其應對使用“登錄密碼”透過“服務”而作出的所有指示承擔全部責任（而無論此等指示是否經“客戶”授權，亦無論是否是在“客戶”的明確要求後由亞達盟、其董事、或其任何管理人員或雇員作出）。亞達盟、其任何管理人員、董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指示的處理、錯誤處理或丟失承擔責任。經要求後，“客戶”應立即彌償亞達盟因任何透過“服務”而作出之指示所可能發生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支出、開支及責任。
- 3.4 “客戶”進一步承認並同意，作為使用“服務”發出指令的一個前提條件，若：
- 3.4.1 “客戶”已通過“服務”發出指令但未收到指令編號或未收到對指令或其執行情況的明確確認（無論是文本、電子或口頭方式）；
- 3.4.2 “客戶”未作出指示而收到交易確認（無論是文本、電子或口頭方式）或是任何類似的矛盾；
- 3.4.3 “客戶”和/或其代表察覺對“登錄密碼”的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或
- 3.4.4 “客戶”和/或其代表使用“服務”時遇到困難，則“客戶”應立即通知亞達盟。
- 3.5 “客戶”同意支付亞達盟就“服務”而不時收取的訂購費、服務費及使用費（如有），且“客戶”同意此等費用可未經通知而被變更。
- 3.6 “客戶”謹此明確同意取決除根據“客戶協議”的第2.1條進行聯繫以外，及於以下第3.8條的規定，亞達盟可透過“服務”而與“客戶”進行通信或發出通知，且任何此等亞達盟透過電子裝置或透過“服務”或其它方式傳送給“客戶”的通信或此等通知應視為於信息傳送給“客戶”之時即被收到。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客戶”謹此同意亞達盟可透過“服務”而提供“客戶”的戶口信息及交易確認（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單據、帳目報表），而代替以郵件或電子郵件向“客戶”送交此等信息。“客戶”確認：其可隨時使用“登錄密碼”透過“服務”登錄戶口而獲得戶口信息。亞達盟將把“客戶”全部的戶口交易情況放置在“網站”上，且“客戶”將不時登錄並下載戶口交易情況的每日、報告以及每一項被執行的交易的報告。“客戶”戶口的每一變動發生後不超過二十四小時將可提供更新後的戶口信息。

客戶網上交易協議補充協議（公司及合夥帳戶）（續）

在“網站”上“客戶”在綫戶口中放置“客戶”的戶口信息應視為是對交易確認及戶口報表的送交。在任何時候，戶口信息均將包括附有票據編號的交易確認、買賣價格、損益報告、現有的尚未平倉的或未交收的倉位及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要求的此等其它信息。

3.7 “客戶”承認並同意亞達盟可按“客戶協議”中其它部分所規定的披露關於“客戶”或其戶口的信息的相同程度披露“客戶”的電子通信。

3.8 “客戶”理解並接受亞達盟可在任何時候自行酌情決定並未經事先通知“客戶”而暫停、禁止、限制或終止“客戶”獲得“服務”的權限及其進行交易的能力。亞達盟對“客戶”網上戶口的關閉不影響任何一方在戶口關閉之日前已發生的權利及／或義務。

4. 服務的獲得

4.1 亞達盟將向“客戶”提供“認證物”以使“客戶”和/或其代表能夠使用“服務”。

4.2 “客戶”和/或其代表只能使用“認證物”或按照本補充協議而產生的替代“認證物”而獲得“服務”。

4.3 “客戶”授權亞達盟依其收到的任何“客戶”根據亞達盟指定的方式所發出的指示行事，以製作新增的“認證物”供新指定的用戶使用，或在原有的“認證物”遺失或遺忘時製作新增的“認證物”。

4.4 “客戶”應在收到亞達盟指示後儘快改變或替換“認證物”。

4.5 “客戶”承認任何為“客戶”所知曉並收到或使用“認證物”的個人均被授權代表“客戶”行事，包括但不限於為期貨、期權交易的買賣而使用“服務”和變更上述“認證物”。並且，“客戶”對於使由“客戶”直接或間接占有或控制的“認證物”和其他使用方法保持秘密和安全而不被非經授權的使用負有完全的責任。

4.6 “客戶”應自費獲得並維持登錄及使用“服務”所要求的電腦、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伺服器及外圍設備）、操作設備、應用產品、通訊軟件、互聯網瀏覽器、通訊設備、第三方應用服務及其它設備及軟件（“設備”），亞達盟在向“客戶”發出合理的事先通知後可不時改變前述“設備”要求。

4.7 “客戶”承認亞達盟不會對因“客戶”錯誤、“客戶”數據的輸入錯誤、“設備”或任何通訊服務、互

客戶網上交易協議補充協議（公司及合夥帳戶）（續）

- 聯網連接、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或任何其它第三方通訊提供商的工作或故障或不能明確歸咎於亞達盟的故障或問題（“**技術問題**”）而導致的與“服務”有關的任何問題、錯誤或故障承擔責任。
- 4.8 “客戶”聲明並保證每次交易時，“客戶”和/或其代表將被授權依據本協議項下規定使用服務且僅將按照本補充協議所允許的及適用於“客戶”及“客戶”之交易的法律及法規使用“服務”。
- 4.9 經發出書面或電子形式之通知，亞達盟可終止“客戶”對“服務”的使用。“客戶”亦可在任何時候向亞達盟發出書面或電子形式之通知後終止對“服務”的使用。若發生以下任一情形，亞達盟有權立即終止或暫停“客戶”對“服務”的使用即(a)若“客戶”(i)無清償力；(ii)成爲在提起之日起60日內未被撤銷或駁回之破產申請的對象；(iii)爲其債權人之利益而轉讓其權益；或(iv)嚴重違反其在本補充協議下的責任及義務；或(b)若亞達盟認定或自行判定：(i)“服務”中有任何嚴重影響其運作之可靠性、可信性或完整性的實際或潛在缺陷；或(ii)繼續按本補充協議提供“服務”將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iii)“服務”已可能被
- “客戶”用於任何非法交易或不法目的；或(iv)經亞達盟書面指示。
- 4.10 一旦終止，則“客戶”應停止使用“服務”並銷毀其掌握或控制的所有“認證物”。以下第4.11條至第4.16條在“服務”或本補充協議因任何原因被終止後仍然應繼續有效。
- 4.11 “客戶”承認並同意爲向其提供“服務”，亞達盟已簽訂了一項合同性協議。“客戶”及其代表、雇員、代理人 and 指派人不得出於商業目的散發自亞達盟處獲得的與“服務”有關的任何信息，亦不得以任何和本補充協議條款不一致的方式使用此等信息。“客戶”不得允許對“服務”或其任何部分進行任何反向工程、複製、轉讓或改動，但適用法律規定不得限制前述行爲的除外。
- 4.12 “客戶”在使用“服務”過程中所提交或披露的數據及信息，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額、價格及其它與交易相關的資料（“**交易資料**”）應由亞達盟按照下列條件持有。亞達盟有權自行決定使用或披露“交易資料”，**但前提**是亞達盟僅可以匯總或其它匿名方式披露前述資料或信息，以防止與該等資料或信息有關的“客戶”身份的披露，但此等披露是經“客戶”明確書面授權或是

與“客戶”使用“服務”有關或是法院命令或適用法律要求的除外。

- 4.13 “服務”之提供取決於**當時之狀況**及其**可獲得性**，亞達盟未就“服務”之提供作出任何種類之保證，使用“服務”之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不限制前述的規定，“客戶”承認並同意亞達盟未作出且“客戶”亦未收到任何與本補充協議之主題事項有關或相關的任何明示、隱含或成文法下的保證。亞達盟謹此明確其未作出任何與本協議下之主題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有關的適銷性、符合特定目的及不侵權的保證。亞達盟未就“服務”在任何時候的不中斷、無錯誤或可獲得性作出保證，亦未保證“服務”將和“客戶”提供的任何設備相兼容或無故障地運作。
- 4.14 就因(a)“客戶”違反本補充協議第4.9條或4.12條；(b)“客戶”未履行任何協議或交易；或(c)任何第三方因“客戶”或因其雇員、代理人、關聯關係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為“客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認證物”或“設備”對“服務”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而向“被彌償人”提起的訴訟或程序而發生的或與前述有關的任何訴求、損害賠償、損失、花費或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客戶”應彌償亞達盟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管理人員、雇員

及代理人（合稱為“**被彌償人**”）並為“被彌償人”進行抗辯並使之不受前述之損害，但歸咎於“被彌償人”的違約、重大過失或不當行為的除外。

- 4.15 除就因過失或欺詐而發生之死亡或人身傷害而提起之訴求之外，在任何情形下亞達盟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管理人員、雇員及代理人均不對因“客戶”使用“服務”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或任何非直接的、附帶的、間接的、特別的或懲罰性損害賠償金負有責任。
- 4.16 “客戶”在本補充協議下作出之聲明、承諾、承認及約定均系為亞達盟之利益而做出。亞達盟可將其本補充協議下之任何權利轉讓予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在亞達盟兼併或收購時或出售其全部或主要資產時予以轉讓。

5. 交易指示

- 5.1 “客戶”可透過“服務”而發出交易指示。向亞達盟發出交易指示（無論是電子形式或其它形式）並不保證其能得到執行。“客戶”理解亞達盟、任何其管理人員、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未被執行的任何指示承擔責任。

客戶網上交易協議補充協議（公司及合夥帳戶）（續）

- 5.2 每一由“客戶”所發出的交易指示應包括有關詳情並符合亞達盟不時規定的並透過“服務”而告知“客戶”的限制。亞達盟無義務，但可自行酌情決定接受不符合亞達盟規定之限制的交易指示。對此等不符合規定之指示的接受並不使亞達盟有義務接受以後的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指示。
- 5.3 亞達盟可拒絕接受及／或執行任何交易指示，而無義務對此等拒絕提供理由。為免疑義，亞達盟可以任何理由拒絕交易指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理由：
- 5.3.1 交易指示不符合上述第5.2條所列出的限制及要求；
- 5.3.2 “網站”上所公布的價格已失效或已被撤銷；
- 5.3.3 亞達盟不能肯定地確定交易指示的條件；及／或
- 5.3.4 亞達盟戶口中缺乏足夠資金對交易進行結算。
- 5.4 若因任何原因，包括“服務”未能傳送此等指示使交易指示未能按可被處理的方式被亞達盟收到，則此等交易指示應視為已被亞達盟拒絕。
- 5.5 只有在“客戶”接到亞達盟確認收到的信息（無論通過電子形式或以文本形式）之後，亞達盟方能被視為已收到“客戶”的交易指示。收到“客戶”的交易指示並不能保證此等交易指示將被亞達盟執行。
- 5.6 由於指示一旦發出即可能無法取消，故“客戶”同意在作出每一指示前均進行審核。“客戶”可書面要求取消或修改其指示，但亞達盟無義務接受此等要求。“客戶”同意指示只有在被執行之前方可被取消或修訂。若“客戶”取消的指示已被全部或部分執行，則“客戶”應承擔被執行交易的全部責任，且亞達盟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 5.7 “客戶”同意並承認，若其在“服務”過程中使用的通信方式暫時不能使用，則其可在此等期間內繼續操作其戶口，但受制於亞達盟獲得其認為適宜的關於核實“客戶”身份的此等信息的權利。
- 5.8 “客戶”進一步承認並同意任何“信息提供者”均不是亞達盟與“客戶”間的任何交易（無論是以電子或其它方式作出）的一方，亦不就此等交易負有任何責任和義務。

6. 知識產權

客戶網上交易協議補充協議（公司及合夥帳戶）（續）

- 6.1 “客戶”承認並同意亞達盟是所有“信息”、與“服務”有關的軟件程序和源代碼中所包含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人或被許可人。“客戶”不得試圖篡改、修改、掩蓋、解編、反向還原、損害、毀壞或以任何方式改變或再許可，亦不得試圖擅自未經授權而登錄“信息”、“信息”所包含任何軟件的源代碼或“服務”的任何部分。“客戶”承諾，若覺察他人正做出本段前述的行為，就立即通知亞達盟。
- 6.2 “客戶”承認，亞達盟從“信息提供者”取得“信息”。“客戶”同意遵守“信息提供者”就“信息”的提供和使用而規定的一切條件、限制。“客戶”尤其同意：
- 6.2.1 提供給“客戶”的“信息”僅供“客戶”和/或其代表使用，除非在自己日常業務中使用（但不包括向第三方散播“信息”），否則“客戶”和/或其代表不得使用“信息”或其中部分：
- 6.2.2 未經亞達盟和“信息提供者”明文書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向他人複製、轉送、散播、出售、散發、出版、廣播、傳閱，或用於商業用途；以及
- 6.2.3 不將亦不容許“信息”用於任何非法用途。
- 6.3 “客戶”同意，其不得轉讓、出讓、再許可本補充協議下“客戶”的所有或部分權利。
- 6.4 “客戶”同意，收到亞達盟書面請求後，立即容許亞達盟或亞達盟書面授權的人士就與本補充協議有關的合法目的檢查“客戶”的場所及記錄；檢查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為確定“客戶”沒有在違反本補充協議條款的情況下使用“信息”或其所載的軟件。
- 7. 外部風險**
- 7.1 “客戶”承認，由於市場情況變化不定，數據傳送過程亦可能有延誤，故“信息”可能並非相關貨幣的實時市場報價。“客戶”承認，亞達盟並無獨立依據核實或質疑所收到“信息”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客戶”不得從收到的“信息”推論亞達盟有何建議或認可。
- 7.2 “客戶”明白，亞達盟、其董事、其任何管理人員或其雇員、或亞達盟的代理人、“信息提供者”均未保證“信息”的及時性、順序性、準確性、連續性、即時性或完整性。

8. 責任限制

8.1 “客戶”同意亞達盟、亞達盟高級職員、董事、雇員、代理人、“信息提供者”均毋須就任何以下損失承擔賠償責任，亦毋須負任何責任：

8.1.1 凡因登錄或使用，或無法登錄或使用“服務”而導致的各類直接、間接、特殊、繼發、附帶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信息提供者”的行為、遺漏、錯誤、延誤、中斷而導致的損害，即使亞達盟、其管理人員、雇員、代理人、“信息提供者”曾被告知該等損害、損失的可能性；或

8.1.2 凡因亞達盟、其管理人員、董事、雇員、代理人、“信息提供者”不能控制的原因而導致的損害，亞達盟、其管理人員、雇員、代理人、“信息提供者”均毋須就任何損失承擔賠償責任，亦毋須負任何責任。前述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暫停交易、電子或機械設備或通訊綫路失靈；電話或其他互聯設施遇障；電腦硬件或軟件無法兼容；互聯網未能或不可登錄；互聯網服務供應

商或其他與“客戶”電腦有關的設備、服務遇障、電力中斷；數據傳送設施故障；未經授權的登錄、盜竊、火災、戰爭、罷工、民衆騷亂、恐怖活動（或威脅的恐怖活動）、天災、勞資糾紛。

8.2 “客戶”同意，若“客戶”和/或其代表因使用“服務”而令本身電腦、軟件、調制解調器、電話或其他財物受損，亞達盟毋須負責。

9. 彌償

9.1 “客戶”同意，凡因“客戶”使用“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違反本補充協議或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訴求、損失、責任、費用、支出，“客戶”均會向亞達盟，其管理人員、董事、雇員、代理人、“信息提供者”進行彌償及抗辯並使之免受前述之損害。本補充協議終止後，本項義務仍然有效。

10. 風險披露

“客戶”承認並接受：

10.1 在需求高峰、市場波動、系統升級或維修期間，或因其他原因，服務

客戶網上交易協議補充協議（公司及合夥帳戶）（續）

- 之獲得可能受到限制，甚或不可供“客戶”登錄；
- 10.2 由於無法預期的網絡擁擠和其他原因，電子傳送可能並非可靠的通信媒介，而此事又非亞達盟所能控制；
- 10.3 由於網絡擁擠，傳送可能受阻、中斷、耽誤；又因互聯網之公開性，可能會有數據誤傳。經電子工具進行的交易可能因此而受影響；
- 10.4 指示可能不獲執行，或可能有延誤，因此執行價可能與“客戶”給與指示時通行的價格有異；
- 10.5 第三方可能未經授權而擅自獲得閣下的通信和個人資料；
- 10.6 “客戶”的指示可能未經人工復核就被執行；
- 10.7 通常指示一經發出，就不可取消；
- 10.8 系統可能發生故障（包括軟、硬件失靈，或通信設施失效）而導致“客戶”的指示未被按指示執行，或根本沒有執行；以及
- 10.9 因上述風險是“客戶”按照本補充協議之條件及條款透過“服務”與亞達盟進行期貨及期權交易所固有的風險，故亞達盟已要求“客戶”，且“客戶”已仔細閱讀過“客戶協議”中載明的風險披露。
- ### 11. 其他條款
- 11.1 “客戶”承認，“客戶”和/或其代表已閱讀、明白本補充協議的條款，並同意受之約束。
- 11.2 “客戶”明白，在“客戶”把填妥及簽妥的本補充協議書面文本交回亞達盟並為亞達盟接受及同意之前，本補充協議不生效，上述的接受及同意由亞達盟一名負責人員在下文提供的空白處簽字證明。
- 11.3 “客戶”承認並同意未經亞達盟事先書面同意及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形式或樣式複製、分發、修改、傳送、捏造、上傳、粘貼由亞達盟以硬拷貝形式或在“網站”上提供的任何文件。“客戶”理解亞達盟僅同意在以硬拷貝形式提供予“客戶”之相關文件版本的基礎上或以“客戶”收到任何此等文件之日“網站”上相關文件的版本為基礎與“客戶”進行交易。。
- 11.4 在亞達盟書面確認收到“客戶”根據“客戶協議”第18條發出終止“客戶協議”之書面指示前，本補充協議仍然完全有效。

11.5 本補充協議對“客戶”、其繼承人及經許可的受讓人有約束力。本補充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其進行解釋。“客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對亞達盟為爭議一方並與“客戶”對“服務”之使用有關的任何爭議或訴訟的非專屬的管轄權。

注意：本條款以中文及英文書寫，若兩種文字間有歧義，則以英文文本為準。

12. 聲明

12.1 “客戶”謹此確認並聲明如下：

12.1.1 在“香港”或其它地方，“客戶”均未被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判定有任何欺詐、錯誤陳述或不誠實行為；

12.1.2 在“香港”或其它地方，“客戶”均未被宣布破產或與其任何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亦未為其任何債權人之利益而轉讓其權益；及

12.1.3 “客戶”已細閱過本補充協議，且本補充協議之規定亦以其理解之語言向其進行了完全的解釋，且“客戶”同意受本補充協議規定的約束。

客戶網上交易協議補充協議（公司及合夥帳戶）（續）

“客戶”簽字

(“客戶”簽字及公司印鑒，如適用)

(“客戶”姓名)

見證人：

(見證人簽字)

(見證人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由亞達盟環球期貨有限公司 確認及接受

(被授權簽字人之簽字)

(被授權簽字人之姓名)

見證人：

(見證人簽字)

(見證人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